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威海中玻」)與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威海中玻持續向珠海興業供應產品(按定義為威海中玻所製造之非晶矽太陽能薄膜電池及其BIPV組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300,641,000 (99.9983%)	5,000 (0.00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批准、執行及交付使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全部交易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通知、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對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p>		

由於50%以上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通過。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興業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股東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潔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